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0 日 (89) 署巡檢字第 08900074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署巡檢字第 097000335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部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署巡檢字第 0980006475 號函修正，並自 98 年 5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署巡檢字第 1030019333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署巡檢字第 1070018086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署巡檢字第 1080016117 號函修正

一、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海岸巡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有關安全檢查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漁港：指漁港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漁港及已設置安檢所之泊地。

(二) 遊艇港：指各主管機關指定之遊艇港。

(三) 船舶：指船舶法第三條所定之船舶。

(四) 其他運輸工具：指船舶以外之運輸工具。

(五) 人員：指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載運之人員。

(六) 物品：指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船用品、船員私人物品及乘客手提或托運之行李、物件。

(七) 目視航行：指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慢速航行方式通過執檢區，安檢人員採目視方式讓船舶直接入出港。

三、海岸巡防機關對入出臺灣地區漁港、遊艇港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四、入出漁港、遊艇港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安全檢查工作，由管轄區之海岸巡防機關、巡防區指揮部、岸巡隊負責策劃、督導，安檢所負責執行。

五、入出漁港及遊艇港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除依相關法令應執行安全檢查者外，安檢人員應結合船舶評鑑類別、近期情資、港區特性調查、知人識船工作及可疑徵候研析等，據以認定有無違法之虞。

安檢人員對入出港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認無違法之虞者，以目視航行為原則；認有違法之虞者，以手勢、警示燈、紅色旗幟、哨音或其他輔助方式，要求接受檢查。

實施檢查之程度範圍、要件、注意事項及執行要領，依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巡防區指揮部部主任每季邀集轄內岸巡隊、查緝隊、海巡隊及安檢所所長，召開評鑑會議，對於轄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實施評鑑分類。

前項評鑑會議，由巡防區指揮部部主任主持，並由巡防區指揮部負責秘書作業，綜整查緝隊轄區經營發掘之可疑徵候、岸巡隊平日進出港安檢查察及海巡隊海上登檢、監控等所獲資訊。

實施評鑑應依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種類、漁業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雇用船員、歷次進出港安檢紀錄及其他潛在違法風險等因素綜合判斷，分類如下：

(一) 甲類對象：無明顯違法跡象或未曾因違反走私、非法入出國、違反安全、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法令而受刑事或行政罰處分（以下簡稱違法紀錄）。

(二) 乙類對象：無違法紀錄，但最近三年內情資顯示或曾因安檢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漁船(筏)船體、輪機等疑有擅自變更或有變更之跡象。
2. 攜帶與漁業證照不符之漁具或可資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器材，並疑有使用之跡象。
3. 經常有部分船員未事先完成僱用手續。
4. 經常發現本國籍幹部船員配置不足。
5. 疑有涉及走私、非法入出國、違反安全、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法令之其他跡象。

(三) 丙類對象：最近三年內曾有違法紀錄者。

(四) 丁類對象：

1. 娛樂漁業漁船。
2. 載有大陸船員入出港之船舶。
3. 兼營珊瑚漁業漁船。
4. 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
5. 依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漁船。
6. 其他法規明定應主動檢查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各級海岸巡防機關，得視情況不定期督導評鑑機制之運作情形，適時加以檢討。

評鑑分類完成後，應由原設籍漁港之安檢所完成安檢資訊系統登載；寄港達六個月以上且作業頻繁船舶，由寄港漁港之安檢所提報實施評鑑及完成安檢資訊系統登載，並通知原設籍漁港安檢所。

七、檢查項目：

- (一) 人員檢查。
- (二) 物品檢查。
- (三) 船舶檢查。
- (四) 證件核對：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核對船員之法定證照、非船員之身分證件(含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書)、乘客身分證件及船舶證照。
- (五) 其他依法規及受委託或請求協助執行之檢查事項。

八、執行要領：

- (一) 安檢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穿著制服(勤務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 (二) 對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著重人員身分核對；對入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著重人員身分核對及載運物品之安全檢查；載運漁獲較多檢查不易，且經研判有可疑態樣者，得為監卸，監卸期間得抽檢漁獲，必要時實施清艙；經檢查無違法或安全顧慮者，不得任意耽延及擅自留置人員、扣留船舶或載運物品。
- (三) 漁民入出港主動泊靠碼頭，請求辦理漁船及船員等資料申報作業時，安檢人員依其提供資料辦理登載作業；如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四) 安檢人員執行檢查，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依海岸巡防法第七條規定搜索其身體；如屬刑事案件或發現犯罪嫌疑，則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

理。

(五) 執行安全檢查後，應將執檢情形詳實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

九、安全檢查時發現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人員有違法之虞時，應適時採用宣導、勸導及制止等措施；若行為已違法(規)，應予以取締、蒐證移(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職權，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岸巡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裁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外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因下列緊急情形需進入港口，由安檢所先行處理，並立即陳報所在地之巡防區指揮部由其通報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一) 已失去航行能力，無法在海上自行修復者。
- (二) 載運人員重大傷病，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 發生風災等重大災害或海況惡劣有安全顧慮者。
- (四) 其他不可抗力或緊急狀況需進港者。

十一、機關、學校、團體與人民，因公務、學術研究、實習、辦理探勘、工程、船舶試車、新式漁具、漁法、儀器之試驗、祭祀或其他正當理由，有進出港之必要者，安檢人員於出港前應核對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定之證明文書並完成身分查驗，且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

十二、載有大陸船員漁船入出漁港之檢查，依臺灣地區漁船船

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安檢人員應向遊艇船主或船長表明，依船舶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遊艇出港前應填具遊艇出海報備表，向出港之安檢所報備，報備方式及程序則依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辦理。

遊艇活動如涉及入出境，則依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規定，由入出港之安檢所依職權實施安全檢查；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已完成入境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繼續航行國內指定港口者，依船舶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四、基於防範重大傳染病入侵、查緝重大槍擊、經濟要犯或其他重大案件，有擴大執檢作法、程度之必要時，針對進出漁港之所有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各巡防區指揮部應依預警情資、雷達偵知目標、轄(港)區特性、漁汛作業等，不定期、不定時、不定港口每日擇轄內一處以上漁港，執行一小時至四小時全面安全檢查，另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必要，得延長之。